

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

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- 1 本人有意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(五)至 10 月 8 日(二)參選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；及
- 2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 - 2.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 - 2.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 - 2.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 - 2.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 - 學校註冊；或
 -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；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 - 2.5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 - 2.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- 2.7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 - 2.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- 2.9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- 2.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

參選人簽署： _____

參選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